

睢县司法局网络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财采代【2019】141号

采购人：睢县司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总则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磋商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司法局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恒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睢县司法局的委托，就睢县司法局网络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投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睢县司法局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 1.2、项目编号：睢财采代【2019】141号
- 1.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预算金额：40万元
- 1.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7、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1.9、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 1.10、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2、供应商必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与采购物相关的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 2.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4、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完税或缴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原件。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三、报名须知:

3.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进行网上报名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2、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08:00至2019年11月21日下午5时30分,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标段(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供应商(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 4.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4.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4.3、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睢县司法局

联系人：程股长

电话：15617073766

地址：河南省睢县

代理机构：河南恒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4-3750369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香檀山小区D栋1704房

2019年11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司法局 联系人：程股长 电 话：15617073766 地 址：河南省睢县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恒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4-3750369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香檀山小区D栋1704房
3	项目名称	睢县司法局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9	采购内容	详见技术参数
10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须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一致)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供应商必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与采购物相关的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p> <p>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p>

		<p>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注：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完税或缴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原件。</p> <p>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异议答复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产品技术偏离	允许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竞争性磋商答疑纪要（如有）
20	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日前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构成磋商响应文	

23	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25	质保期	一年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	不收取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三份，USB 形式电子文档壹份
32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左侧胶装的方式装订，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不提倡豪华精装。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4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整前不得开启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3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1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诚邀各位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授权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参加开标会议。

38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4)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6)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开标结束。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及以上，其中业主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招标文件的出售	详见公告
42	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控制价为：4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43	代理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只对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协议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4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45	监督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6	其它未尽事宜	1、成交人应于成交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7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范围、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日前。

1.9.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总则；
- (4) 项目需求及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 (5) 磋商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相关网站公布。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部分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承诺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控制价。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3.2.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果项目收取保证金的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果项目收取保证金的话）

3.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应与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示，不允许放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袋中。

3.5.2 资格证明材料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质量要求、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U 盘单独密封）。正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的字样。

3.7.5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详细目录，胶装成册。磋商响应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其它装订方式，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 U 盘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应与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所有的密封包需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验证的原件，按废标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4)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 并进行文字记录；
-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不论结果如何，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发布至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如果项目收取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果项目收取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供应商损失。

8. 重新竞争性磋商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争性磋商：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要求

- 1、本次采购为睢县司法局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产品。
- 3、密封投标，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造成的泄密，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4、售后服务：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
- 5、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 6、合同由采购人（业主）和成交供应商签订。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前无条件接受业主对其投标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若无重大偏离可授予合同，否则将被拒绝授予合同并告知相关部门备案调查。
- 7、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成交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销售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义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 9、项目地址：睢县司法局。
-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工期（交货期）：供应商须根据采购进度要求完成设备的交货验收通过，并移交给采购人。
- 1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二、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一、主会场				
1	会议 MCU	<p>1. 支持最大接入32路1080P@30fps视频图像或接入16路1080P@60fps视频图像；</p> <p>2. ★通过主码流最大接入的视频格式为1080P@60fps, 通过辅码流最大接入的视频格式支持1080P@60fps（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配合管理平台，支持多台设备资源统一管理，可根据设备资源使用情况, 自定义分配设备资源。</p> <p>4. ★支持低带宽处理能力，在1.5Mbps带宽下支持4KP@30fp格式的视频，在768Kbps带宽下支持1080P@60fps格式的视频，在384Kbps带宽下支持1080P@30fps格式的视频，在192Kbps带宽下支持720P@30fps格式的视频（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具有抗丢包(25%)处理能力；具有丢包重发、QoS、音频优先策略设置选项；支持网络自适应适配功能，根据网络带宽变化，自动调节分辨率或码率。</p> <p>6. 支持将两个网口设置成相同或不同的IP地址，当一个网口损坏时，设备仍然正常工作；</p> <p>7. 1+1备份：配合管理平台，当会议中主设备出现故障或掉电后，备份设备可替换主设备重新召开会议。</p> <p>8. ★具有智能混音和定制混音功能（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 在开会时，打开语音激励功能后支持将声音最大的会场自动显示在大画面中。</p> <p>10. 支持对任意会场、多画面进行实时图像进行抓图，支持同时预览八路抓图。</p> <p>11. 在开会时，支持画面轮询显示功能，可设置参与轮询的会场及轮询时间间隔；支持多画面模式下每个子画面单独轮询。</p> <p>12. 选看功能：在开会时，支持一个会场选看其他会场的会议视频和音频。</p> <p>13. 点名功能：在开会时，支持主会场手动和自动对其他会场进行点名操作，被点名的会场会出现在大屏幕上。</p> <p>14. 配合管理平台，支持多级设备级联，主设备可控制下级设备下的终端。可以进行视频广播、会场选看、麦克开关、喇叭开关、挂断会场、删除会场等控制。</p> <p>15. 支持H. 323协议、SIP协议、H. 239双流协议；具有H. 323、SIP设置选项。</p> <p>16. 具有H. 264BP、H. 264HP、H. 264SVC、H. 265设置选项。</p>	台	1
2	辅材	国标	批	1
二、分会场（2个）				
1	一体	1. 具有一个内置摄像机，可输入一路 1080P@60fps视频图像。	台	2

	式终端	<p>2. 具有H. 263、H. 264BP、H. 264HP、H. 264SVC、H. 265、MPEG-4设置选项。</p> <p>3. 主码流最大接入1080P@60fps视频时，辅码流最大可接入4K@30fps的视频</p> <p>4. 支持H. 239双流协议，辅码流可接入动态视频图像和包括PPT、计算机桌面、计算机内媒体数据等在内的静态图像</p> <p>★5. 支持在会议中，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显示在会议画面中；支持在空闲时，自动识别辅码流视频并显示在本地显示器上，无需切换显示器视频源。（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同步能力应满足要求在开会时，与原始现场的声音相比，视频会议中声音相对图像不存在明显滞后或超前。</p> <p>7. 支持低带宽处理能力，在1.5Mbps带宽下支持4K@30fp格式的视频，在768Kbps带宽下支持1080P@60fps格式的视频，在384Kbps带宽下支持1080P@30fps格式的视频，在192Kbps带宽下支持720P@30fps格式的视频。</p> <p>★8. 支持不经过外接MCU召开6方1080P@30的视频会议；支持发起会议、加入会议、会议控制等功能。（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 支持对终端所配摄像机进行上、下、左、右、缩、放、预置位等调节；支持本地、远程摄像机控制。</p> <p>★10. 支持将会议画面作为RTSP监控码流发送给其他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系统同时使用该画面；支持同网段的高清监控摄像机通过IP网络将监控图像发送给设备，支持在会议过程中调看实时监控画面。（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 在开会时，支持1X1、1X2、1X3、2X2、2X3、1+4、1+5等七种画面合成模式（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支持在本地和会议画面中叠加条幅字幕；支持字幕内容、位置、背景、背景透明度、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可设置。</p> <p>13. 支持温湿度屏接入，画面可叠加温湿度OSD信息，OSD信息位置可调。</p> <p>★14. 支持画面背景图片叠加功能，最多支持上传10张1080P格式的图片。（提供封面具有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支持网络带宽检测、抓包检测、会议状态检测（包括视音频编解码信息和会议网络状况检测）。</p> <p>16. 支持第三方通过SDK接口接入终端，完成会议控制、设备控制、智能签到、参会人数统计等功能。</p>		
2	全向桌面麦	<p>拾音范围 0~6 m</p> <p>频率响应 100 Hz~22 KHz</p> <p>最高灵敏度 -8 ± 2 DB</p> <p>信噪比 65 DB</p> <p>拾音范围 360°</p> <p>工作电压 48 V 幻象电源</p> <p>工作电流 20 mA</p> <p>开关 按钮开关，可抗手机射频信号干扰</p>	台	2

		音频接口 mini 卡侬		
3	会议有源音响	额定/峰值功率 60W/240W 额定阻抗 8Ω 特性灵敏度 90dB/m/w 输出声压级 108 dB/m/w(Continues)、114 dB/m/w(Peak) 额定频率范围 110Hz~20000Hz 覆盖角度 (H×V) 90°×90° 扬声器单元 LF: 5 英寸 HF: 1 英寸 箱体材料 中纤板 输入接口 NL-4R×1 吊挂点 多点M8 螺丝吊装孔位 箱体尺寸(mm) 280(H)×190 (W)×180(D)	台	2
4	55 寸液晶电视	55英寸4K安卓智能LED产品 ★物理分辨率：3840×2160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光源类型：D-LED 背光源：LED光源 ★内置操作系统：VIDAA4 处理器：双核A73处理器 内存：1.5GB运行内存 4GB机身存储 WiFi模块：单频2*2 网络：内置WIFI、华数TV视频资源、多屏互动、OTA升级 安卓：安卓4.4 视频制式：PAL NTSC 伴音功率：≥8W*2 待机功率：≤0.5W 射频：1 HDMI：2（2路支持HDMI 2.0, 1路支持ARC） 视频输入：1 音频输入：1 USB：2（1路USB2.0, 1路USB3.0） 以太网口RJ45：1 售后服务接口（service）：1 功放输出：1 RS232：1	台	2
三、电脑				
1	电脑	处理器：Intel i5-7500 内存：8GB DDR4/最大支持32GB 硬盘：1TB(7200转) /支持扩展第二快磁盘 硬盘2:128GB固态硬盘 网卡：1000M自适应网卡/可扩无线网卡 显卡：集成显卡/独立显卡（支持双屏显示） 声卡：集成5.1声道声卡 光驱：DVDRW 接口：8*USB接口；1*VGA；1*MDMI；1*PCI-eX16；2*PCI-E；1*COM 液晶：21.5“宽屏液晶（分辨率：1920*1080）	台	20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4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竞争性磋商控制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规定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报告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 <u>30</u> 分 (2) 商务部分: <u>38</u> 分 (3) 技术部分: <u>22</u> 分 (4) 服务承诺及售后: <u>10</u> 分	
分类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p> <p>说明：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报价金额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的85%，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评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价格分按零分处理。</p> <p>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p> <p>同一供应商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0-30分

商务部分 (38分)	制造商 综合实力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CCC现场检测实验室认证资格证书的，得2分，否则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2分，否则0分。</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公安部颁发的公安部重点实验室证书，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2分，否则0分。</p> <p>4. 为保证信息安全，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2分，否则0分。</p> <p>5. 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应通过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资料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2分，否则0分。</p> <p>6. 所投液晶电视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电子电器行业质量领先品牌”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分公司公章）</p> <p>7. 所投液晶电视产品品牌获得2011年以来亚洲质量奖证书的得3分，否则得0分；（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分公司公章）</p> <p>8. 所投液晶电视产品品牌获得2010年以来全国质量奖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分公司公章）</p>	0-20分
	供应商综合 实力	<p>1、供应商具备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A及以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 18001认证证书的得3分，少于两项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本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告截图，复印件做进标书中以上缺项则此业绩不予认定）</p> <p>4、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5、供应商满足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颁发的安防一级资质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p>	0-18分

技术部分 (22分)	产品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技术参数要求”项中加★项为重要参数指标，加“★”号的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或盖制造厂商分公司公章，每项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0-22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分)	售后相关	1、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能够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0-2分） 2、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0-5分） 3、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0-3分）	0-1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控制价的；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2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磋商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 合同条款；
- ②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③ 招投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
- ④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⑤ 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货物及数量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单价： 元（人民币大写：元），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7、安装调试和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时卖方须到现场培训，直至安全运行。

8、质保期和维修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后生效。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承诺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目录须带有索引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U盘形式电子文档一份。
2. 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可另附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项目名称）
元

金额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四) 投标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偏离情况”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投 标 人：_____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_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注：内容及格式自拟。

（要包含实施方案及投标产品介绍、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

注：格式自拟；应后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后附相关材料。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业主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应具体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交易活动中承

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